

古代民間借書：歷史的二十六個瞬間
Books Circulation Among Ancient Chinese Readers:
Twenty-Six Twinkling Historical Moments

袁 逸
Yi Yuan

浙江圖書館地方文獻部主任研究館員
Research Librarian, Zhejiang Library
E-mail: yuany@zjlib.net.cn

【摘要 Abstract】

本文從大量歷史文獻中篩選出諸多典型事例，以此為據概述了中國古代民間借書歷史的多樣姿態多重側面，並就借書活動產生的歷史背景、社會原因、價值與貢獻等作了分析評述。

This paper selects multiple typical examples from a large amount of historical documents for describing the various aspects and features of th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ese common readers' book circulation. The main line of analysis proceeds along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s, social factors, generated values, and contributions of activities involved in book circulation.

關鍵詞 Keyword

借書 古代 民間

Book circulation ; Ancient time ; Among the people

壹、開篇

中國的民間借書活動起於何時？史載並無確認。因借書活動的個體性、私密性和零星發生等特點，史籍的記載也無法做到這點。但可以肯定的是，隨著圖書貿易的開展及民間出現一定數量的私人藏書擁有者，民間的借書活動也一定隨之出現。因此，認定漢代是我國民間借書活動較為普遍的起始，應該是合理的和可以佐證的。大致在晉、五代以後，史籍的記載才較多出現關於個體間借書的記錄，那正是雕版印刷術之應用，紙本書大行其道之時；也足見借書現象與圖書生產方式的內在聯繫。歷朝歷代，關於民間借書的各類記載頗多，現輯錄其典型場景如下——

貳、我是快樂的，你是可敬的：因為樂借

說起借書，在中國古代既是一種尋常的社會現象，又是一件並非容易的事。千百年間，圍繞著借書的是非恩怨、悲喜憂樂多多。總體而言，能順利借讀到自己所需的書，無疑是快樂的事，也是個幸運者；而那些慷慨大度出借自己珍貴藏書的人則是可敬可佩的。如果，那些藏書家在欣然允借藏書的同時還向貧寒之士額外提供食宿等便利，那更是春風沐浴，其博愛仁義之心足堪流芳。我們欣喜，史籍中這樣的豁達之士，這樣的義舉善行著實不少；也因此，有更多的幸運者得以遂願借讀。

場景一：

《晉書·範蔚傳》載：範蔚承先世淵源，家有藏書七千餘卷，並樂於公諸同好，「遠近來讀者，恒有百餘人，蔚為辦衣食。」

場景二：

五代時期，石昂「家有書數千卷，喜延

四方之士，士無遠近，多就昂學問。食其門下者或累歲，昂未嘗有怠色。」

場景三：

《南齊書·文學傳·崔尉祖》：「崔氏聚書至萬卷，鄰里年少好事者來從假借，日數十帙，尉祖親自取與，未嘗為辭。」

場景四：

宋代的宋敏求，家有藏書三萬餘卷，多精審之本。其豁達肯借稱於時，同時代的朱弁在《曲洧舊聞》中記載，其居都城春明坊時，士大夫喜讀書者多居其側旁，為的是便於借書。當時春明坊房價的價格因此高出他處一倍。

場景五：

周永年撰《儒藏記》，倡藏書開放流通，其與同鄉藏書家桂馥一起創建「借書園」，出兩家藏書充實其間，專以供人借閱。

場景六：

明宋濂是許多幸運和滿足的借書者的代表。他的借書經歷總體而言算是順利的與成功的。其《送東陽馬生序》稱：「余幼時即嗜學。家貧，無從致書以觀，每假借於藏書之家，手自筆錄，計日以還。……不敢稍逾約，以是人多以書借余，餘因得遍觀群書。」

豁達慷慨之士還有很多很多，自宋以降，王莘、聞人滋、樓鑰、胡仲堯、蔡瑞、趙不迂、鄭文英、岳浚、黃澄量、黃樹谷、桂馥、顧陸升、孫星衍……足以開出一串長光榮榜。中國傳統文化中兼濟天下、助人為樂的價值觀在此得到典型的體現。

參、我是鬱悶的，你是嚴苛的：關於拒借

與上述幸運兒相比，或許有更多的求借者是不幸的和沮喪的，因為他們面對的是拒人千里之外的冷峻和嚴拒；乘興而來，敗興而歸，夕陽西下，身影疲憊，這應該是當時相當常見的景象。

場景七：

清初大才子袁枚《黃生借書說》：「余幼好學，家貧難致。有張氏藏書甚富，往借不與，歸而形諸夢。」少年已識愁滋味。這愁，竟是由書帶來的，卻讓我們好生感慨！

場景八：

五代時期後蜀一個叫毋昭裔的貧寒學子因為向人借《文選》、《初學記》等書而遭受白眼，遂恨而發誓：將來富貴後一定要自己刻書來補償早年的遺憾，並讓天下寒士有書讀。果然毋昭裔日後貴為後蜀宰相，出資刻印包括《文選》、《初學記》在內的多種經史典籍，於典籍的傳播貢獻著實不小。

場景九：

唐順之是明嘉隆藏書大家，汲古閣主人聽說其藏有宋版本《分類唐詩》，遂多方托人求借，最終還是「輾轉借之而未得」。

場景十：

焦竑，在當時有「焦氏書誓不借人」的名聲，同時代的陳宏緒托其好友焦竑的女婿王唯士向焦氏借幾種書，王唯士面有難色不敢應承，稱求之無用。

場景十一：

錢謙益，清初的曹溶在《絳雲樓書目題

詞》中稱其「好自矜蓄，傲他氏以所不及，片楮不肯借出。」並描述了自己當年向其借《九國志》、《十國紀年》兩書遭拒，絳雲樓大火後，兩書及大批珍善古籍俱毀一旦之痛惜。

場景十二：

清乾嘉時期汪啓淑開萬樓，「藏書百櫥」，卻「秘不肯宣」。同時代藏書家鮑廷博、郁禮曾欣然往借《庶齋老學叢談》一書，結果碰了一鼻子灰，敗興而歸。

得書難，賣書貴，出借風險多。上述種種借借拒借的例子應該說事出有因，情有可原。說到底也是古人對圖書珍惜寶貴的一種表現形式。

肆、我的藏書我作主：關於借書，正方與反方之宣言

正方代表：宋咸熙、張金吾、徐勃

代表性觀點：書貴流通。藏書以致用為要。促進典籍流播，嘉惠學林，公益社會，乃功德濟世之舉。

觀點一：

仁和宋鹹熙有《借書詩》稱：「能抄副本亟流播，劫火來時庶不淹。」「濁酒一瓶何用報，先公泉下亦怡怡！」其《借書詩序》說得更明白：「藏書家每得秘冊，不輕示人，傳之子孫，未能盡守，或守而鼠傷蟲蝕，往往殘缺，無怪古本之日就湮沒也。先君子藏書甚富，生時借抄不吝。熙遵先志，願借與人，有博雅好古者，竟持贈之，作此以示同志。」

觀點二：

清代張金吾在其《愛日精廬文稿》中宣稱：「書貴通假。不通假則局鎖固而傳本絕，

使是書由我而絕，我之罪更甚。」「若不公諸同好，廣為流布，則雖寶如球璧，什襲而藏，於是書何裨？于余又何裨？」因此，「謬為愛護，秘不示人，甚無謂也。」

觀點三：

明代徐勣藏書樂於借人，且總結了借書予人有三大好處：一是讀者要查找的內容，自己也可以隨時記下，並能經久不忘；二是讀者翻閱了久久不動的書，有利於防止蟲害；三是查找索借圖書可趁機整理藏書（見《徐氏筆精》卷七《借書》）。真正是心胸豁達識見高遠。

正方的聲援者不少。

如明楊循吉，其《題書廚詩》云：「朋友有讀者，悉當相奉捐。勝付不肖子，持去將鬻錢。」

更有深明理義的母親教子開放藏書。《中州集》載：「路仲顯母有賢德，教其讀書。國初有新出類書《節事》，價數十金。大家兒有得之者，輒私藏之。母為仲顯買此書，撙節衣食，累年而後致。誠兒曰：『必使同業者皆得觀。少有靳固，吾即焚之矣。』」

反方代表：杜暹、范欽、陳揆

代表性觀點：藏書乃家族私產，嚴守為本，禁忌出借出賣。嚴立家規誠約，防禁藏書出借，十分必要。

觀點一：

唐代杜暹，在其藏書卷後皆手題「清俸寫來手自校，子孫讀之知聖道，鬻及借人為不孝」誠訓。古來遺訓「不孝有三」，在藏書家的眼裏，不孝便有了新的更重要內涵。

觀點二：

明代範欽，為其藏書樓天一閣立下了「書不借人，書不出閣」的家法，規定「擅將書借出者，罰不與祭三年」，其嚴厲程度開歷代先河。

觀點三：

清代陳揆認為：「書貴緘秘，則流布廣而視之必輕，使是書由我而輕，我之罪實甚。」在他看來借書廣流傳非但無功而是有罪。由此，書不借人便天經地義了。甚至，張金吾向其借觀一書也十分難得，張金吾跋《稽瑞》一書云：「《稽瑞》世無傳本，子准（陳揆字）得之吳興書舶，……秘之十年，且要約不得借抄，始出示金吾，蓋一見之難如此。」

反方觀點擁有眾多的支持者，他們眾口一辭，森嚴壁壘。

晉代杜預，其《與子耿書》中鄭重告誡兒子「勿復以借人」。

明葉盛在其《書廚銘》中提出「讀必懂，鎖必牢，收必審，閣必高。……借非其人亦不孝」。

錢塘呂坤，在其藏書印記中嚴誡子孫：「呂氏典籍，傳家讀書，子孫共守。不許損失借賣，違者塋祠除名。萬曆七年坤記。」明清之際在本人藏書印中刻下「借書不孝」、「古人以借鬻為不孝」、「勿以鬻錢，勿以借書，勿以貽不孝子孫」之類誠約的還有唐堯臣、施大經、楊繼振等人。

明義烏虞守愚，在藏書樓門口大書「樓不延客，書不借人」規約。

清寧波的盧文弨，為其抱經樓藏書立下「禁私開，禁煙火，禁出借」的誠約。

主持人：

正方識見高遠，符合有利於大眾受益、有利於典籍文化傳播、有利於圖書資源的廣

泛利用的三個有利於原則；但聲勢稍遜。反方言辭激烈，但並無充分的理由。另，反方啦啦隊陣容強大，杜預、尤袤、葉盛、呂坤等重量級人物均到場助威吶喊，體現了其時拒借、惜借的價值觀佔據上風和主導地位。

伍、拒借者言：我恐懼，你的粗陋讓我害怕

除了觀念上的原因，更有許多實際的原因或風險讓藏書擁有者視出借藏書為畏途。恐懼因出借而遭受損失是許多藏書家主要和普遍的擔憂。綜合曹溶、姚士粦、錢謙益三家言論，借書可能遭致的損失是：「時賢解借書不解還書」、「書即出門，舟車道路，遙遙莫定，或童僕狼籍，或水火告災」、「恐翻摹致損」、「畏因借輾轉失之」。黃丕烈曾為自己不肯借人書辯護，他在校元本《辛稼軒長短句》後作跋語云：「昔人不輕借書與人，恐其秘本流傳之廣也。此鄙陋之見，何足語於藏書之道。余平生愛書如護頭目，卻不輕借人，非恐秘本流傳之廣也。人心難測，有借而不還者，有借去輕視之而或致損汗遺失者，故不輕假也。」

同時代的錢大昕從自身的聞見體驗出發，亦以為：「世固有三等人不可借。不還，一也；汗損，二也；妄改，三也。」由此，他提出「擇其人而借之」的主張。

史籍記載的事例太多。

關於久借不還——

場景十三：

宋趙德麟《侯鯖錄》稱：「比來士大夫借人之書，不錄不讀不還，便為己有，又欲使人無本。穎川一士子，《九經》各有數十部，皆有題記，是為借諸人不還者。每炫本多。余未嘗不戒兒曹也。」該穎川士子可算

是借書不還之典型。並且，由上述記載中可知，當時士大夫借書不還的現象已較為普遍。南宋王明清《揮塵後錄》訴說先人藏書流失十不存一時也提到「他人久假不歸」是重要原因之一，足以佐證趙氏的看法。

場景十四：

明嘉隆間，馮汝言曾指責李伯華「嘗假吾書八部，今未歸也」（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經籍會通四》）。

場景十五：

馮己蒼抄藏《復古編》為何士龍借去，「越六年丙子始見歸。如見古人，如得已失物也」（豐良士《鐵琴銅劍樓藏書題跋集錄》卷一）。

場景十六：

謝肇淛袁中郎借《金瓶梅》抄本，久不歸還。中郎不得已寫信向老友索討：「《金瓶梅》料已成誦，何久不見還也？」

故我們很能理解明朱象元在《畫跋》一書題識中特意寫下「毋久假而不歸」警語，清徐時棟在其煙嶼樓藏書約中刻有「勿出視俗子，勿久假他人」的誠約。更有甚者，錢谷乾脆施出了詛咒的法寶，在其藏書印中刻下了「有假不返遭神誅」的咒語。清末梁鼎芬在其手訂《豐湖藏書四約》中怒斥「借書而不還，謂之無恥」。

關於借書丢失——

場景十七：

五代梁時的陸倕，「償借人《漢書》，失《五行志》四卷」，可算是見之記載最早的借書丢失事例。（《梁書·陸倕傳》）。

場景十八：

《紅樓夢》脂硯齋批語稱：《紅樓夢》原稿中「與獄神廟慰寶玉等五六稿」被借閱者迷失。歎歎！」我們今天未能完整看到《紅樓夢》原貌也正是與早先的借失有關。

此外，李元白藏書《尚書大傳》，為朋友項逸之借去而掉失，朱彝尊手抄《綏寇紀略》為友人借走亡失，等等。

關於借書損汙——

場景十九：

清嘉慶年間，言朝楫家藏《重修琴川志》「忽為當事者借觀，索還日而圖少幾葉，歎惋者久之」（瞿良士《鐵琴銅劍樓藏書題跋集錄》卷二）。

場景二十：

錢功甫《影宋抄猗覺寮雜記跋》稱，其抄藏有此書，後為常熟錢受之借去「拆散影抄」，還回時次序顛倒，慘不忍睹，以至還得自己拆散理清重訂。由此，他得出教訓：「借與人書，不可不慎。」

場景二十一：

紅雨樓徐惟起的《唐三體詩》先後被謝在杭、鄭性之等人借觀，謝、鄭等以己意在書上恣意點竄，以致反使謬誤百出，卷面「亂如塗鴉」。徐氏心痛之餘告誡後之借書人「見善本書勿輕點汙也」（繆荃孫《重編紅雨樓題跋》卷一）。

吳焯藏書印「願流傳，勿損汙」的印文反映了其畏懼藏書遭汙損的心境。此外，影抄過程中可能造成的原本汙損，及借讀中汗漬手垢對書的侵

蝕，或放置不當導致蟲蛀鼠咬等損害，歷來為眾藏書家所忌畏。

關於借書被掉包——

借此還彼，借母還子，謂之掉包；一般而言，借書被掉包往往以次充好，以劣抵優，得不償失。

場景二十二：

舊抄本《沈下賢文集》十二卷，明崇禎十一年（1638）葉石君從閩門書坊中購得，即被其兄葉林宗借走，後以另本《沈下賢文集》歸還。葉石君對此始終耿耿於懷，三十年後的康熙七年（1668），其在跋語中仍記挂自己原購舊抄本的下落，懷疑是否已廢於敗婦之手。

場景二十三：

張蓉鏡珍藏明刊本《揭文安公文粹》為同郡錢天樹借去，歸還時變成了抄寫本，「芙川以失此原本，深致惋惜」。

場景二十四：

吳騫拜經樓藏《嘯堂集古錄》一書曾為丁傑借走，丁傑又輾轉借給他人，待一年後討回來時已非原先的本子，吳騫親筆補校的真本遂去向不明。

對於視藏書如同生命的藏書家來說，這太多的失信違諾的事例確實讓人心冷膽寒。

陸、求借者言：我無奈，求書難難於上青天

求借者心聲：我們何嘗願意到處求借？奔波打探，覩睞求告，看人臉色，四處碰壁。實在是一書難求無奈之舉啊！明清時期中國的出版業該是最為發達的黃金時代吧？但就是在這一時期，許多同道卻都在為找不到所需的書犯愁哀歎——

《金石錄》一書，明葉盛自歎「餘求三十年不可得」。

《西洋朝貢典錄》一書，清孫允伽稱：「此書序見黃公《五嶽集》久矣，往來於胸中者三十年，無從覓得為恨。」

《輿地紀勝》一書，清代錢大昕「求之四十年未得」。

《清波別志》一書，清姚咨「三十年來，求之弗得」。

《人海記》一書，清吳騫「訪求垂數十年，卒不可得」。

《一行居集》一書，清龔橙「匆匆三四十年，求之久而不得」。

不少藏書家畏懼借書，確實不錯。但另一面是，我們，圖書的貧乏者也畏懼求借啊！有例為證：

場景二十五：

宋周密：「越中有張景倩，號雲所，……其家朝報甚齊整，但恐不借耳。」又，「姚子敬處有《恥堂易膚說》、又有《增損杜佑通典》，甚佳。其家只有一本，恐難借出。」（均據《志雅堂雜鈔》卷下）

場景二十六：

吳縣黃丕烈向以嗜書如命、借書千方百計屢屢得逞著稱，聞知同縣程世銓收藏有宋刻本《鑒誠錄》，萬分牽挂卻始終畏怯不敢往借，蓋因「含鞠（程世銓家）秘不示人，餘雖識念鞠，未便索觀也。」

再說啦，不能讓一粒老鼠屎壞了一鍋湯。我們中的大多數畢竟謹守君子之道，誠信踐諾。借書有德是我們的主流，不能因為個別人的失信和粗陋而毀損我們的清譽。我們守信允諾的先進事例也是很

多的一一

《晉書·齊王攸傳》載，齊王司馬攸向人借書必親手糾正書中謬誤，然後歸還。

北齊顏之推首次將借書者須愛護的觀念作為道德教育的內容寫入家訓，他老人家在《顏氏家訓》中以「濟陽江祿，讀書未竟，雖有急就，必約卷帙整齊，然後得起，故無損敗，人不厭其求假焉。」的美行為典範，鄭重其事地告誡子孫後代：「借人典籍，皆須愛護，先有缺損，就為補治。此亦士大夫百行之一也。」以後，有不少藏書家以此訓規範自己、告示他人，如明代的葉盛、姚咨均將此訓刻成印章鈐於藏書之上。

宋代的杜鼎升亦是一個借書有德的君子，黃休復《茅亭客話》稱讚他：「凡借本校勘，有縫折蠹損之處，必粘背而歸之；或彼此有錯誤之處，則書割改正而歸之。」

直至清代我們中許多人還是堅持這樣做的，錢大昕、梁鼎芬就是先進典型。錢大昕在舊抄本《五代會要》題跋中說：「借人書籍，不但不損汗，並能為人訂正訛舛，弟近日頗能行之。此亦足以代一瓶乎」（豐良士《鐵琴銅劍樓藏書題跋集錄》卷二）。梁鼎芬不僅在其《豐湖藏書四約·借書約》中規定：借書者必須「用潔淨布巾包好，徒手者不借」。自己借書也十分愛惜，他自述借人之書「吾日以淨布鋪幾上，洗手乃閱，夜則置諸枕邊，恐有遺失」（《節庵先生遺稿·梁祠圖書館章程附借書約》）。

柒、折中者言：或許這樣的辦法行得通

其實，除了上述豁達與嚴苛尖銳對立的兩種觀念與做派外，許多的藏書家是抱著無妨借人又恐有失的矛盾心理看待借書的。也因此，有了種種變通、折中的辦法。

其一：不便出借，歡迎就讀。這類藏書家樂於開放家藏，辟室設席供人讀抄；即使破費錢財，免費提供食宿也甘心。在他們眼裏藏書之珍貴

已遠勝於錢財飲食。宋王應麟《困學紀聞》稱：「唐李泌父承休，聚書二萬餘卷，戒子孫不許出門。有求讀者，別院供饌。鄴侯家書，有自來矣。」

明徐惟起向來力主書貴傳佈，「何可不借人也」。凡有來借者，其必供茶設幾，任其恣所觀覽。但「若欲以半部一函持借書出門，則斷斷不爾。人各有願，幸毋相強」（《徐氏筆精》卷七《借書》）。

清戴殿江撰《萬卷樓藏書記》，其中《章程》規定：「書目既定，永矢弗出。良友嗜學者，聽就抄不聽攜去。」（《浦陽建溪戴氏宗譜》）

北京圖書館收藏的明嘉靖刊本《野客叢書》，上有「只可就看未嘗借人」等藏書印，表達的也是同樣的心態。

其二：多備副本以應借讀。即家藏有珍稀善本，無論其形制為稿為抄為刻，均另抄制或購置一至數套副本以專供外人借抄。這樣做的好處是既應付了求借，維繫了同好朋輩間的情誼，也使自家的珍善之本無損失之憂。唯一的代價是書主人必須為此多花費時間精力財資。始作俑者當推唐代柳仲郢，其家藏逾萬卷，每種各有三複本，紙墨精好者藏之庫室，次者隨身攜帶閱讀，再次者方供弟子等人借讀。

宋代王欽臣家藏超過四萬三千卷，其藏書一般亦分普通與鎮庫書兩類。其子王彥朝曾追述：「先人每得一書，必以廢紙草傳之，又求別本參校，至無差誤，乃繕寫之。必以鄂州蒲圻縣紙為冊，以其緊慢厚薄得中也。每冊不過三四十葉，恐其厚而易壞也。此本專以借人及子弟觀之。又別寫一本，尤精好，以絹素背之，號『鎮庫書』，非己不得見也。鎮庫書不能盡有，才五千余卷」（徐度《卻掃編》）。

陸遊《老學庵筆記》中也提及同時代的劉儀鳳藏書「必三本，雖數百卷為一部亦然」。

明代紹興的祁氏澹生堂，在其《藏書約》中規定：「親友借觀者，有副本則以應，無副本則以辭，正本不得出密園外」。

其三：互通有無各得其所。明崇禎年間，浙江秀水藏書家曹溶撰《流通古書約》告示同好，其實施辦法為「彼此藏書家各就觀目錄，標出所缺者，先經注，次史逸、次文集、次雜說，視所著門類同，時代先後同，卷帙多寡同，約定有無相易，則主人自命門下之役精工繕寫，校對無誤，一兩月間，各齋所抄互換」。曹溶認為此法有四善：「好書不出戶庭也，有功於古人也，己所藏日以富也，楚南燕北皆可行也。」此法的積極意義誠如曹氏所言，但其顯見的諸多局限亦不可忽視。而互通的做法早在此前已有先例，其後更多仿效。

宋代的王欽臣與宋敏求均為當時藏書大家，兩人「相約傳書，互置目錄一本，遇所缺則寫寄」。

明州範欽與太倉王世貞約為互抄，各各補益良多。

錢曾與葉林宗兩人意氣投合，「購得秘本互相傳錄」。

丁雄飛與黃虞稷訂《古歡社約》，規定：每月各一次往彼處借書，「每月十三日丁至黃，二十六日黃至丁。……借書不得逾半月，還書不得托人轉致」。

此外，黃宗羲與許元溥、劉城三人結有「抄書社」，乾嘉時期蘇南浙北一帶陳鱣、吳騫、鮑廷博、黃丕烈、顧千里、周錫瓚等人也形成一個互質互借、交往頻繁、相對穩固的藏書家集群。

捌、旁觀者：我的思考

追溯歷史，考察了上述諸多前賢先輩借書之場景，聆聽了各自針鋒相對的言論，作為歷史的旁觀者，產生有如下思考——

思考之一：在中國的古代，自書籍產生之日起，無論是漢唐的寫本書時期還是印刷業發達的明清時期，整個社會圖書的供給始終處於緊缺與不足狀態，需求遠遠超過所供；區別僅僅在於程度而已。嗜古情結的普遍濃重，獨佔居奇的自得心態，

書價的總體昂貴，交通不便資訊不靈導致的購書困難等等，使書籍擁有者倍加珍惜，不願輕易出借；書籍需求者求借煩難。

思考之二：民間借書的歷史貢獻無可替代，尤其是在其時公共借閱機構普遍缺失的歷史背景下。歸納民間借書在推進文明傳播與社會進步方面產生的積極影響，可簡述如下：

從文獻傳播和保護的角度看，借書活動的開展極大地促進了文獻的傳播利用，有利於文獻的複製、保存和改正書籍訛誤、提高文獻品質。由借書衍生的借讀、借抄、借校對應的便是上述三點。而

中華文獻綿延不絕的傳遞、衍生與創新，正是華夏文明得以在保持自身固有特性基礎上持續發揚光大的重要原因。

從人才培養與社會進步的角度看，民間借書活動的開展使更多的人，特別是貧寒學子得以自我修業研習，充實人生，提升素質，成就社會棟梁；進而在歷史的舞臺上長袖善舞，各有建樹。

中國古代的民間借書活動姿態多樣，作用與貢獻無可替代；也為觀察中國文化的特性，瞭解中國的國民性提供了一個獨特的視角。

（收稿日期：2006 年 4 月 6 日）

參考書目：

任繼愈(2000)。中國藏書樓。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